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○○○年度第○批標租國有非公用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開標紀錄

一、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午○○時○○分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監標人員：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五、主持人：

紀錄：

六、主持人宣布事項：

(一) 開啟信箱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午○○時○○分。

(二) 標封數：共○○標封。

(三) 有關標租之補充說明：

(四) 投標人如有聲明及查詢事項，請在開標前提出，開標後不予受理。

(五) 第○標停標，請投標人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領回投標單函件。【無停標情形者，請刪除本項文字】

(六) 其他事項：

七、開標結果：

(一) 各標投標及決標情形（依標號先後及投標金額高低次序書寫）：

1. 第○標，共○人投標（○人投標無效）

(1) 得標人：○○○○公司，投標金額：新臺幣○○○○元

(2) 次得標人：○○○○公司，投標金額：新臺幣○○○○元

2. 第○標，共○人投標（○人投標無效）

(1) 得標人：○○○○公司，投標金額：新臺幣○○○○元

(2) 次得標人：○○○○公司，投標金額：新臺幣○○○○元

(二) 開標起迄時間：○午○○時○○分至○午○○時○○分。

(三) 得標人由標租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

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或切結書（標租房地非屬區分所有建物者）、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公證訂約等事宜；除得標人外，投標保證金票據由未得標人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領回。

（四）其他事項：

八、散會：○午○○時○○分。